

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印刷本請求和企業通訊方式偏好表格

致：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抄送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及/或要求提供企業通訊¹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²的印刷本

本公司股東的資料：

名稱（英文）	:	
名稱（中文）	:	
電子郵件地址 ^{3,7}	:	
電子郵件地址（再次輸入）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 (X) (僅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發布)⁵: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 英文印刷本 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 中文印刷本 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 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之前就收取所有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請求 （如有）。

簽名: _____

地址: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股東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本公司任何涉及要求其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3.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填寫完整的表格或閣下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向閣下索取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沒有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4. 若企業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視情況而定）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本公司將會把一份載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本寄給閣下。
5.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7.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子郵件地址。
8. 此請求自股東請求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進一步發出書面請求。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表格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表格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ii) 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布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及就閣下持有的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事宜上與閣下聯絡。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香港私隱主任提出，或發送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